

臺灣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別：金融法務(483)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科目一：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四大題(每大題配分 25 分)。

②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否則該科酌予扣分。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9 及 + - × ÷ √ % M TAX+ TAX-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某公司的董事長，向甲保險公司投保廠房的火災保險；其後該公司善意的總經理又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同一廠房的火災保險，保險期間與前一火災保險重疊。其後發現有複保險情事，該公司以不知及意思表示內容錯誤為理由，請求撤銷其向乙保險公司所為投保的要約。假設該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均沒有過失，請問：其撤銷投保要約的行為，是否發生撤銷效力或是何者發生效力？請具理由分別回答之。

題目二：

甲將其所有的機車借乙使用，在借期屆滿之後，尚未返還之前，該車為丙所竊。某日，丙騎該機車外出，該機車又為丁攔路搶劫，其後丁又將該機車賣給善意之第三人戊，並且已經交付：

(一)若該車在丁交付於戊之前，即被發現。請問：甲、乙、丙各對丁可以行使何種請求權？
【12 分】

(二)該車在丁交付於戊之後，才被發現。請問：甲、乙、丙各得否對戊行使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的返還請求權？【13 分】

題目三：

甲主張乙欠其買賣價金三百萬元，而向法院訴請乙應支付價金三百萬元，甲、乙雙方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因甲未提出足夠之證據，故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甲認為第一審之判決理由前後矛盾而心有不服，乃依法提起第二審上訴，請問：

(一)若甲在第二審言詞辯論進行中向法院聲請通知已於一個月前赴美國移民之證人丙作證，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聲請？【12 分】

(二)若甲於第二審又敗訴，甲是否得上訴第三審？【13 分】

題目四：

甲主張乙欠其借款五百萬元未還，乃向法院訴請乙應返還借款，言詞辯論進行中，乙主張其對甲亦有七百萬元之債權，並提出抵銷之抗辯，甲聽到乙之抗辯後，即向法院表示撤回起訴，乙對於甲之撤回起訴當場並未表示意見，則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訴？乙之抵銷抗辯效力如何？承前問題，若甲撤回起訴後經過三個月，又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其對乙之五百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存在，則此確認訴訟是否合法？請說明之。